

目 录

招标公告.....	1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17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65

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信息平台”及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时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F20230401

项目名称：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

预算金额：

总 预 算：25962872.86 元（每年 12981436.43 元）

A 包预算： 7464365.88 元（每年 3732182.94 元）

B 包预算： 8853816.38 元（每年 4426908.19 元）

C 包预算： 9644690.6 元（每年 4822345.3 元）

最高限价：

总限价：25962872.86 元（每年 12981436.43 元）

A 包限价： 7464365.88 元（每年 3732182.94 元）

B 包限价： 8853816.38 元（每年 4426908.19 元）

C 包限价： 9644690.6 元（每年 4822345.3 元）

采购范围：

A 包：文昌公园、温白快速路等地点。

B 包：城东产业园、铃铛阁大街、旅游路西段、保静公园、雄建集团口袋公园、清河公园、一帆风顺公园等地点。

C 包：雄州路、将台路、保通路、世纪大街、古槐路、双侯大街、盛唐口袋公园、雄欣公园、雄州公园、粮库口袋公园、五道口口袋公园、包装城、双侯口袋公园、文昌大街、雄县中学口袋公园、景观门户公园、人民大街、雄咎路、古城路、温泉路、阳光街等地点。

服务期限：两年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应承诺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应承诺书)。(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应承诺书)。(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6)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自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2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用项目管理 V3.0 交易信息平台”同时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6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

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在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九安招标” <http://www.jiuanjiaotu.com/>）在线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潜在供应商报名前，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cn/>) 和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进行注册，按照网站要求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核验通过后，即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同时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完成注册、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报名及下载采购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188019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注册或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及完整资料，导致采购活动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2)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九安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雄县白洋淀温泉城 1 号路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0312-581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陈庄晨苑小区 3 号楼 8 号门脸

联系方式：0312-30153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壤 电 话：0312-301538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 质量标准：合格 服务期限：两年 采购内容： A包：文昌公园、温白快速路等地点。 B包：城东产业园、铃铛阁大街、旅游路西段、保静公园、雄建集团口袋公园、清河公园、一帆风顺公园等地点。 C包：雄州路、将台路、保通路、世纪大街、古槐路、双侯大街、盛唐口袋公园、雄欣公园、雄州公园、粮库口袋公园、五道口口袋公园、包装城、双侯口袋公园、文昌大街、雄县中学口袋公园、景观门户公园、人民大街、雄咎路、古城路、温泉路、阳光街等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地址：雄县白洋淀温泉城1号路 联系人：刘旭 联系电话：0312-5816166</p>
2	<p>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3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4	<p>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p>
5	<p>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天）</p>
6	<p>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号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保证金。</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九安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加密后上传至九安招标（www.jiuanjiaotu.com）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CA证书上传完成九安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1)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p>
8	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9	评标专家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共计 7 人。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06 日 09 点 30 分
1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苗壤</p> <p>联系电话：0312-3015382</p>
13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14	本行业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5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有）</p> <p>（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p>

	<p>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优惠政策，详见第三章。</p> <p>(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优惠政策。</p> <p>(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故对参加投标响应的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p> <p>(7)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自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p>
16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企业 CA 方可参加投标。</p> <p>2、供应商投标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1880195。</p> <p>3、供应商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企业 CA 用于解密。</p> <p>其他：</p> <p>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如需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4、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p>
17	<p>付款方式：每个服务期内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个季度末中标单位按实际养护面积申报请款材料，结合考核结果奖惩后，并扣除当季使用的甲方或劳动部门派遣工人相应的劳动费用，经审核后采购人按审定金额给予支付。每年末该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年度内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继续履行</p>

	<p>下一个服务期，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p>
18	<p>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三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上述所有包的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可以中其中 1 个包。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各包先后顺序 (A 包— B 包— C 包)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包中只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19	<p>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1.4 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不得对踏勘现场人员进行登记和记录。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或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2.3.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发出的补充通知;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3.2.1 投标函;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3 授权委托书;

3.2.4 投标报价一览表;

3.2.5 实施方案;

3.2.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3.2.7 投标保证金;

3.2.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报价表。

3.3.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所有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3.4 本次招标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3.3.5 投标总价是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要求、功能要求、服务要求的价格。

3.3.6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3.3.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其在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中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请自行留意发布公告的媒体，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3.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3.5.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3.5.3.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本项目不适用）

3.5.4.1 中标人：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3.5.4.2 未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全部返还。

3.6 投标文件的修改

3.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6.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6.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7.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3.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九安招标”<http://www.jiuanjiaotu.com/>)“电子招投标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导出”操作，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有连续页码并与目录一致。

3.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8.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8.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3.8.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8.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8.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适用）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密封

3.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九安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加密后上传至九安招标(www.jiuanjiaotu.com)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未按要求进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 CA 证书上传完成九安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

3.9.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销

3.9.3.1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要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3.2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自负。

3.10 投标文件制作

3.10.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九安招标”<http://www.jiuanjiaotu.com/>)电子招投标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导出”操作，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4.1.2 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招标通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

4.1.3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新招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4.2.2 评标原则：评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

4.2.3 评标组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管理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共计 7 人。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专家的抽取须符合河北省政府招标评标专家管理规定的要求。

4.2.4 评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报价、投标承诺、符合性评审、方案等方面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审。

4.2.5 评标程序：

4.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通过才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服务期限等方面有重大改变，或者采购人的权利及供应商的义务有重大限制，如果接受了这种有显著差异或保留的投标文件，将会影响其他供应商的合理竞争地位。因此，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2.5.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详细对比、分析，按照评标办法进行逐一评审；

4.3 评标过程的保密

4.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4.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确认。

4.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5 其它

4.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

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4.5.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5.1 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结果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如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六、签订合同

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及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情况确定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做实质性修改。

6.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合同签署地进行处理。

6.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5.3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7.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6 供应商进行虚假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项目	审查条件	单项评审结果 (通过√/不通过×)	特别提醒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并有效		<p>以上资料，确保真实性，如出现造假伪造行为，供应商必须承担法律责任及其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具备并有效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具备并有效		
列入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行贿犯罪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自政府采购活动，查询地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投标人无须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行贿受贿案件”，同时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并有效		
资格审查结果（是否通过）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资格审查之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

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商 1
	初步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章、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结 论（是否通过）				

5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名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三）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评分明细附表（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人资格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最高采购限额且不高于企业成本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初步评审未通过，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4分	<p>人员配置科学完善，园林绿化养护专业人员配置合理，除采购人需求规定人员外,每具有一名园林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10分	<p>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性能、配备数量、种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p> <p>设备配备齐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基础分 5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p>机械设备配备充足、种类齐全，并承诺专门用于本项目（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加 4.01-5 分；</p> <p>机械设备性能一般、配备较充足、种类较齐全的加 3.01 分-4 分；</p> <p>机械设备性能较差、配备欠充足、种类较少的加 0 分-3 分。</p> <p>（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扫描件，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p>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	10分	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在(1)服务方案;(2)实施过程控制;(3)服务内容等方面综合评比：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齐全的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加4.01分-5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加3.01分-4分； 服务方案欠科学、欠合理的加0-3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	10分	项目养护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含(1)草坪养护(2)绿篱养护(3)树木养护(4)铺装保洁(5)A包及B包需要包含水面管理等技术措施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全面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情况评分： 技术措施先进，科学合理的加4.01分-5分； 可行的加3.01-4分； 一般的加0-3分。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对投标人的(1)服务承诺(2)过程管理(3)质量保障的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价： 服务承诺全面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的加4.01分-5分； 可行的加3.01分-4分； 一般的加0-3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10分	企业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制度等：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的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加4.01-5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针对性一般、较科学合理的加3.01分-4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欠科学、欠合理的加0-3分；
突发应急预案	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分，包括(1)树木防寒(2)干旱(3)虫害(4)水涝(5)暴雨暴雪等突发应急预案： 方案全面完整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的加4.01分-5分； 应急预案可行的加3.01分-4分； 一般的加0-3.0分。
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	10分	应包含(1)安全保证措施(2)文明保证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的得基础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即止
		绿化养护服务的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项目需求，对安全、文明的保证措施细致、全面等方面综合评比：

		措施完善、合理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4.01 分-5 分； 措施一般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加 3.01 分-4 分； 措施欠合理或较差的加 0-3 分。
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包含大气污染、水污染、声光污染等的保护措施 措施全面完整的得基础分 3 分,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即止
		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科学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全面对比: 科学合理的加 2.01 分-3 分; 可行的加 1.01 分-3 分; 一般的加 0-1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 5 年 (2018 年 5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不低于所投标段每年最高限价的绿化工程 (合同中需包含绿化养护相关内容) 或绿化养护项目, 每承担一个项目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截图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内容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六）评标结果

汇总评标委员会各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依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

A 包:

招标范围: 文昌公园、温白快速路等地点。

服务期限: 2 年

服务要求: 合格, 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工作内容: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

基本: 正常维护, 即浇水、施肥、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零星损坏、病虫害、除草、修剪等。

定期: 以上内容全面覆盖实施。

2、配备不少于安全员 2 名, 电工 1 名; 园林绿化养护专业人员 (包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等专业人员) 不少于 12 名; 绿化工人数量不高于每人 5000 平米绿地面积。

3、配备绿化养护各种类器械 (草坪机、打药机、削灌机、洒水车、绿篱剪、打孔机、油锯、水面垃圾打捞船只等), 具体数量配比视实际情况而定, 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4、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1	文昌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养护二级管理	m ²	103513.67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8821.24
		铺装保洁	保洁标准: 二级保洁	m ²	38672.6
		水面管理	二级管理	m ²	88491.02
2	温白快速路	草坪养护	1. 道路内草坪养护 2.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44734.07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8993.68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9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43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株	3716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62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548

B 包：

招标范围：城东产业园、铃铛阁大街、旅游路西段、保静公园、雄建集团口袋公园、清河公园、一帆风顺公园等地点。

服务期限：2 年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工作内容：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

基本：正常维护，即浇水、施肥、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零星损坏、病虫害、除草、修剪等。

定期：以上内容全面覆盖实施。

2、配备不少于安全员 2 名，电工 1 名；园林绿化养护专业人员（包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15 名；绿化工人数量不高于每人 5000 平米绿地面积。

3、配备绿化养护各种类器械（草坪机、打药机、削灌机、洒水车、绿篱剪、打孔机、油锯、水面垃圾打捞船只等），具体数量配比视实际情况而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4、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1	城东产业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6379.78
		绿地内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8049.0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株	365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35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936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26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9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76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21739.43
2	铃铛阁大街	草坪养护	1. 道路内草坪养护 2.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3.06
		绿地内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7460.6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73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8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6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3
3	旅 游 路 西 段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4010.63
		绿地内绿篱 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3156.87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3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13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25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8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728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 场情况自行考虑）	m ²	5438.12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4	保 静 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3128.91
		绿地内绿篱 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3.3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2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0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88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 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1872.56
		水面管理	二级管理	m ²	1909.24
5	雄 建 集 团 口 袋 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00.07
		绿地内绿篱 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62.8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7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526.91
6	清 河 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39330.14
		绿地内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8332.53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43265.21
		水面管理	二级管理	m ²	101376.64
7	一 帆 风 顺 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093.41
		绿地内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044.4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株	17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2580.83

C包：

招标范围：雄州路、将台路、保通路、世纪大街、古槐路、双侯大街、盛唐口袋公园、雄欣公园、雄州公园、粮库口袋公园、五道口口袋公园、包装城、双侯口袋公园、文昌大街、雄县中学口袋公园、景观门户公园、人民大街、雄咎路、古城路、温泉路、阳光街等地点。

服务期限：2年

服务要求：合格，达到二级养护标准

工作内容：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

基本：正常维护，即浇水、施肥、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零星损坏、病虫害、除草、修剪等。

定期：以上内容全面覆盖实施。

2、配备不少于安全员2名，电工1名；园林绿化养护专业人员（包含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等专业人员）不少于18名；绿化工人数量不高于每人5000平米绿地面积。

3、配备绿化养护各种类器械（草坪机、打药机、削灌机、洒水车、绿篱剪、打孔机、油锯等），具体数量配比视实际情况而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4、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1	雄州路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43221.5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9716.13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60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株	281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7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1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992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5808.21
2	将台路	草坪养护	1. 道路内草坪养护 2.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893.52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342.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8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2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1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8
3	保通路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4912.2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863.4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3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0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4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88
4	世纪大街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7759.65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7957.7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50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02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株	570

			2. 乔木胸径 0-1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2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30
5	古槐路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448.83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419.15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0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9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7
6	双侯大街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072.23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214.49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0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株	47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09
7	盛唐口 袋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8010. 31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057. 3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26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3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0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7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9490. 36
8	雄欣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0066. 33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733. 3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1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13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70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6900.77
9	雄州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1503.12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6877.5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6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9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0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69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22002.91

10	粮库口 袋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855.42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550.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3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8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4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1667.71
11	五道口 口袋公 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91.02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76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株	5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281.88
12	包装城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570.24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1932.7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5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47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67
13	双侯口 袋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2573.94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460.1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0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1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85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1306.49

14	文昌大街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84748.58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2083.15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05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500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27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393
15	雄县中学口袋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261.84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78.5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8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67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4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株	45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587.08
16	景观门户公园	草坪养护	草坪管理二级管理	m ²	7662.08
		绿篱养护	绿篱管理二级管理	m ²	363.72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52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19
		树木养护	1. 绿地树木养护 2. 灌木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71
		铺装保洁	1. 铺装保洁（材质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2. 保洁标准：二级标准	m ²	3278.98
17	人民大街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7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23
18	雄咎路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株	2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269
19	古城路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4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11
20	温泉路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0-1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1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38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535
21	阳光街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10-20cm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72
		树木养护	1. 行道树养护 2. 乔木胸径 20cm 以上 3. 树木管理二级管理	株	76

服务总体要求：

- 1、乔灌木管理：保证树木生长旺盛，根据实际需要科学修剪，要保证无病虫害，适时浇水，合理施肥等；
- 2、花卉管理：保证花卉生长茂盛，生长期无枯枝残花，且生长均匀，无病虫害，及时浇、排水，地内清洁，无杂草，合理施肥，绿地内宿根花卉花后及时进行修剪或清理干枯草花，保持绿地景观效果；
- 3、绿篱、模纹、球类及地被管理：苗木存活完好，模纹修剪及时合理，无病虫害，适时浇水，绿篱、模纹切边宽度适宜，无杂草、无冲刷沟坑，无悬挂物，需防寒的苗木及时采取防冻措施；
- 4、草坪管理：坪地平整，无坑洼现象，草坪生长茂盛，适时清除杂草修，修剪及时合理，适时浇水施肥，尤其注意湿热夏季病虫害的防治。
- 5、卫生管理：及时清理产生的垃圾、落叶，保持绿地卫生，防范绿地人为损毁。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甲方：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二) 养护范围：

序号	地点	绿化面积	备注

二、合同金额

1. 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养护期为___年，中标金额：_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

缴纳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缴纳方式：履约保函

缴纳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为___年，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人员、机械配备

1. 配备不少于安全员两名，电工一名；园林绿化养护专业人员（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工等专业人员）不少于___名；绿化工人数量不高于每人 5000 平米绿地面积。

2. 配备绿化养护各种类器械（草坪机、打药机、削灌机、绿篱剪、打孔机、油锯、水面垃圾打捞船只（如有）等），具体数量配比视实际情况而定，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所有机械设备均为乙方自备。

五、绿化养护要求及标准

1. 工作内容

1.1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和定期工作项目。基本工作项目：正常维护，即浇水、施肥、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防人为零星损坏、病虫害防治、除草、修剪等。定期工作项目：以上内容全面覆盖实施。

1.2 执行绿化养护二级标准。

2. 乙方须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3.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4. 园林植物达到：

4.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行道树无缺株、死树现象；花卉、草坪及其它地被无明显缺株或空秃。行道树保存率 100%，当年补充栽植树木成活率不低于 95%。

4.2 叶子正常：①叶色、大小、薄厚正常；②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③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4.3 枝、干正常：①无明显枯枝、死杈；②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④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规格整齐、干直冠正、定干高度基本一致。

4.4 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4.5 乙方进场后要求对退化的草坪进行打孔、播籽，播籽品种参照原有草坪品种。养护过程中如遇草坪退化，需对退化区域进行补植原有品种，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

4.6 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草坪边缘清晰，草高正常；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5. 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 48 小时内挖除，并按枯死树木同品种、同规格、同部位于 15 天内补种完毕，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因栽植、修剪、除草等养护作业产生的各类绿化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投放地点必须符合规定，不得乱堆乱放、不得就地掩埋，如发现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自负。

6. 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损坏或枯死，甲方根据现场管理措施到位情况给予协商解决；其他任何情况（如重大活动、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树木损坏或枯死的，乙方必须在当天完成现场清理并在 3 天内补种完毕（如因天气、温度等因素不适宜栽植，可适当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按相应苗木市场价的 2 倍扣除相应金额。

7. 做好树木日常养护，树木无伏倒、无歪斜，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绿地无杂草丛生，树穴整洁，切边清晰，支撑完整，长势健康，修剪科学，树形美观；及时抹芽修枝，发现枯枝、死枝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8. 无人为损坏。对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9. 维护好绿地内的设施。

10. 乙方应每天检查绿地病虫害发生情况，发现病虫害应在 2 天内治理完毕，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

作台帐。要求园林植物常年无明显病虫害。

11. 责任范围内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

12. 定时定点清洁绿地内垃圾，做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物，绿地、树框内不见砖瓦石块、纸屑、塑料袋、果皮等废弃物和人畜粪便，树枝无悬挂物。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13. 养护人员统一着装，标志明显，管理方式应文明、礼貌，对进入绿地损坏树木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遇到严重的破坏绿化行为应及时上报甲方及执法部门。养护人员按要求配置到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

14. 如遇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各项应急工作，确保甲方无批评或投诉。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 按约及时支付养护管理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绿化养护之详细工作实施计划及管理方案，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以及各专项业务操作规程，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乙方驻场技术员需具备符合绿化养护中级标准的技能证书（如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草坪工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每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体系要求的下月绿化养护作业计划，并接受甲方关于绿化养护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乙方向甲方每月提供乙方绿化人员工作安排记录表，以确定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足够人员进行工作。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及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项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有权按其规定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不符合甲方规定标准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利派人员监督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处理；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6.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7. 甲方为乙方协调提供绿化养护所必须的水电能源，在使用期间发生意外由乙方承担。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绿化养护必须的便利条件，但不承担绿化养护所必须费用。

9. 甲方对乙方违规行为及现象、养护和质量效果可开出《处罚通知单》。

10.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按照规定内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依照本合同第八项考核办法相关条款。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服务不达标，而被有关部门（县委、政府及其它部门）予以批评或处罚的，所需的罚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利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可使用承包辖区内的管理室、公厕、仓库、设备用房等。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所共同制定各项作业标准，并严格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承担所

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的工伤及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1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之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员工依法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并确保在甲方拨付服务费后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4. 乙方须遵守甲方所订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环境和秩序，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的乙方员工，乙方须予以严肃处理。

5. 乙方需选派素质良好、服务热情、形象健康（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包括常驻现场负责人）进驻现场工作。指定现场负责人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负责人需具备从事绿化养护项目五年以上工作经历（提供相关证明），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绿化养护情况及作好质量记录，及时处理甲方建议，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以便于工作配合与协调。养护管理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须全职负责本包雄县城区绿化养护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兼任其他区域施工、设计或养管工作。

6.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暴雨、冰雹、雷击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负责补栽恢复。

7.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乙方应在乙方应在发现上述情况之后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9.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9.2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防寒、除雪。防台期间，全面加固树木支撑，以及落实防汛排涝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抗旱期间，全力加强树木浇灌，确保树木存活；冬季遇积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除雪。

10. 其他

11.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11.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绿地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八、考核办法

1. 考核检查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进行公开考核，按《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逐项进行考核，考核采取百分制，每月底考核汇总一次。

2. 考核主要以现场检查和审核台账资料相结合的方式为主，由考核组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由考核小组出具限期整改通知单，最后根据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和考核总体情况进行打分。

3. 乙方应积极配合考核检查工作，根据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将根据情节轻

重，从相应的考核成绩中加倍扣分。

4. 应对灾害性天气（台风、雪灾、洪涝、干旱）时，因采取应急措施不到位，导致树木倒伏、死亡率超过 20%的或者断枝数量特别严重的，视情节轻重加倍扣分；因未采取任何应急措施而造成重大损失的，加倍扣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承包范围内所有绿化开挖工作及后期绿化复原工作统一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对接落实开挖修复费用。

6. 乙方应加强对养护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确保安全生产。如果在日常作业活动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考核组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进行限期整改，如不服从整改要求的将视情节轻重加倍扣分。

7. 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养护质量受到严重影响、对社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及在经营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或违法违纪导致公司无法确保护养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媒体三次曝光、拖欠员工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因雄县永久性占用绿地审批或政府建设项目减少绿地养护范围的，甲方有权按面积减少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9. 考核扣罚：

9.1 日常扣罚：

依照绿地养护考核扣罚评分表扣罚标准，每发现表内相应问题扣罚对应服务费。

9.2 考核评分：

由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评分：90（含）分以上为优秀，90分—80分（含）为良好，80分—60（含）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1）优秀：养护经费每扣一分扣 200 元（例：考核评分为 95 分，扣罚 $200 \times 5 = 1000$ 元）；

（2）良好：养护经费每扣一分扣 400 元（例：考核评分为 85 分，扣罚 $400 \times 15 = 6000$ 元）；

（3）合格：养护经费每扣一分扣 800 元（例：考核评分为 75 分，扣罚 $800 \times 25 = 20000$ 元）；

（4）不合格：终止养护合同；

考核扣罚依照上述9.1、9.2条实行日常处罚与考核评分双扣机制进行合计扣款，乙方连续两次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或单次在60分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每个服务期内养护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每个季度末中标单位按实际养护面积申报请款材料，结合考核结果奖惩后，并扣除当季使用的甲方或劳动部门派遣工人相应的劳动费用，经审核后采购人按审定金额给予支付。每年末该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对年度内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继续履行下一个服务期，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上述付款方式均由中标单位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承诺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三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或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新区部门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或合同养护期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3.2 遇灾害性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

4. 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则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本合同以外的费用。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雄县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6.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雄县城区景观树木、绿篱、公园养护项目管理安全协议

附件二：雄县城区景观树木、绿篱、公园养护项目管理廉洁协议

附件三：绿地养护考核扣罚评分表

附件四：安全作业承诺书

附件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

法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雄县城区景观树木、绿篱、公园养护项目管理安全协议

甲方：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_____

甲方将_____项目的绿化设施的养护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为了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设施管理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乙方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乙方在养护管理期间要认真勘察现场，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安全管理的要求进行。

4. 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运行养护管理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相关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在养护作业期间，乙方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管理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防火管理的各种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管理期间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管理人员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进行作业。

10.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办并负安全责任。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

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在施工、养护作业中，应提前摸清现场地上、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情况，注意地下各类管线及高低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因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管理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协议外第三方人员、行人伤亡以及财产损失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 本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二：

雄县城区景观树木、绿篱、公园养护项目管理廉洁协议

甲方：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为了在 _____ 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标准如下，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相互间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对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7.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8.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9. 任何一方如发现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对方领导或者其上级单位举报。被举报者不得找任何借口进行报复。
10.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标准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1. 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三：

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单次巡查相同问题扣分不叠加计算）
1	植物长势	每发现一株乔木（或 10 株灌木或 1 m ² 模纹或 1 m ² 草坪）生长衰弱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每发现一株灌木不能正常生长、开花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并扣 0.5 分。
2	保存情况	每死亡一株乔木视树种、规格扣罚乙方服务费最低 500 元最高 1000 元，灌木死亡一株扣罚乙方服务费 30 元，草坪死亡 1 m ² 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 元。并扣 1 分。
		发现死亡苗木需按同等品种、规格、标准在 3 日内更换补植（季节合适），不按标准进行补植，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2 倍进行罚款；未进行补植的，按同等规格市场价的 3 倍进行扣罚乙方服务费。
		有死株、断桩等未及时清除，每株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 元。
		因养护不当或外力损毁造成树木歪斜、树枝折断等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每株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 元。
3	修剪整形	苗木修剪未形成良好构架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并扣 1 分。
		未及时抹芽或剪除残花败果的，每处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20 元。并扣 0.5 分。
		未及时剪除植物上的干枯枝、断折枝而影响景观效果的，发现一处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并扣 0.5 分。
4	浇水	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萎蔫枯黄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并扣 0.5 分。
		未浇返青水、防冻水，每缺一次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5 元。并扣 0.5 分。
5	土肥管理	每发现 1 株乔木（或 10 株灌木或 1 m ² 草坪或 1 m ² 模纹）未按要求施肥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并扣 0.5 分。
6	病虫害防治	绿地内病虫害大于 5%，每株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并扣 1 分。
		打药不及时、不彻底，每株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30 元。并扣 1 分。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防治任务每延误一天视情况扣罚乙方服务费 500 元。并扣

		1分。
		枯黄、干焦、卷曲、缀拈、穿孔、流胶、地面有虫粪屑等现象每株或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并扣 1 分。
		药液比例配制不正确，造成树木伤害不严重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 元。并扣 1 分。
7	园林设施	河道、喷泉等水面有漂浮垃圾、杂物，水体不清洁、有污染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 元。并扣 2 分。
		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治，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每处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 元。并扣 1 分。
8	绿地卫生	绿地及铺装内发现有垃圾杂物、落叶积压及植物上有“树挂”未及时清理的，每平方米、每处扣罚乙方服务费 50-100 元。并扣 0.5 分。
9	除草	绿地、树坑内杂草较多，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并扣 1 分。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除草任务，每延误一天，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10 元。并扣 0.5 分。
10	保护	雨雪后未及时清理导致树体损伤、歪斜的，每处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 元。并扣 1 分。
		雨后未及时排涝，造成植物生长不良的，每株、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50 元。并扣 1 分。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调整移伐树木的，每发现一处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并扣 3 分。
		需防寒植物未及时防寒，每株、每平方米扣罚乙方服务费 10-50 元。并扣 1 分。
11	文明安全养护	树木修剪时，须设置警示标志，违反此规定(或因此造成他人伤亡等情况，由乙方承担责任),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250 元。并扣 3 分。
		因看管不利发生火灾或失盗，未抓住纵火或偷盗人员且没有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情况扣罚乙方服务费 2500 元以上。并扣 3 分。
		发现损毁绿地苗木及园林设施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 元。并扣 2 分。
12	其他	对甲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时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视情况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0 元。并扣 2 分。
		县局机关检查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0 元，未整改的扣罚乙方

		<p>服务费 5000 元。新区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8000 元，未整改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在迎检工作中新区部门对园林养护提出批评，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并限期整改。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20000 元，未整改的扣罚乙方服务费 30000 元。并扣 3 分。</p>
		<p>政府公开电话、群众举报、新闻媒体等对乙方承包作业项目投诉，经查属实，视情况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5000 元。并扣 3 分。</p>
		<p>乙方养护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服务机械设备以及满足养护的标准人数，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且配备人员均须在岗在位，工作时间出勤人数达不到配备人员数量，将以缺勤人员工资每人每日 200 元的数额对乙方进行服务费扣罚。并扣 2 分。</p>
		<p>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监管单位提交当月工作总结及下月养护计划，对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 元。并扣 2 分。</p>

附件四：

安全作业承诺书

本公司施工作业时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安全作业规范内容，接受绿化监督管理机构和业主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 我公司将为每一位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 在正式履行养护合同前，我公司将与管理单位签定安全责任书。
- 3、 我公司将严格要求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穿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
- 4、 我公司一定按照交警部门的要求，在道路施工作业车辆的顶部设置黄色闪光警示灯，在车辆后部安装双导向箭头指示灯。作业时一定同时开启警示灯、双跳灯、示廓灯、双向箭头指示灯，严格禁止作业车辆随意变道、掉头、倒车和逆向行驶。
- 5、 我公司在作业时一定放置好作业标志牌、锥形交通路标等。
- 6、 如出人身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涉。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五：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2.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

3. 本公司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5.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6.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7.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愿意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

邮政编码：

电话：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 实施方案
-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七、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与目录一致。

一、投 标 函

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HBHF20230401），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 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报价，承担本项目的服务。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其中每年总价：(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的_____（供应商）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授权书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特此声明。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此页无需填写。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每年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招标需求的内容进行报价，并将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填报，漏报项目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了已报价项目中。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表5-2：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安全员		
			电工		
			绿化工		
			植保工		
			花卉工		
			...		

注：本表可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进行拓展，并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提供此声明函空白页，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承诺函

我公司声明：在此次“雄县城区公园、绿地养护服务”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所提交的所有证件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且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本页无需盖章签字）

供应商：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